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零点有数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零点双维	指	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零点有限前身
上海闯亚	指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零点投资	指	零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闯亚前身
宁波智数	指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锐数	指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名称为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品数	指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雅数	指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华钜	指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史名称为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国弘	指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国弘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得宏强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维创投	指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	指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贯芸	指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调查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北京分析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系北京调查前身
北京远景	指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标	指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微答	指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聚零政	指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指标	指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零点	指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调查	指	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广州零点前身
上海调查	指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国际商务	指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品数	指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闻政	指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贯信	指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贯幸	指	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贯信	指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贯信	指	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南方大数据	指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技慕驿动	指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马蹄铁	指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真君智	指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搜社社区	指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智新	指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零亚	指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前进	指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20]665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5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6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6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

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0.01 万元、3,515.0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3 日，袁岳、宁波智数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4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零点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935,191.21 元。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6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零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4.97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7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零点有数（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零点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

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创立大会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零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设立费用进行了补充审核，并确认相关费用账目清楚，支出手续完备，用途正当，对费用的支出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除设立费用外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未就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股份公司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零点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全体在册股东亦就此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瑕疵已经得以补正；（2）《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就此事项规定相应的罚则，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并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和配套设施，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应披露。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是宁波智数和袁岳，其中宁波智数为非自然人股东，袁岳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零点有限的股权所

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零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宁波智数、宁波品数、宁波锐数及其有限合伙人宁波雅数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均为上海闯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袁岳为上海闯亚的控股股东。

(2) 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弘投资，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春义为国弘投资的控股股东。

(3) 大得宏强为昆山国弘有限合伙人，持有昆山国弘 10%的财产份额；大得宏强普通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国弘 5%的财产份额。

(4) 聚丰投资控股股东李永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嘉投资”）为国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国弘投资 13%的股权。同时，李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昆山国弘 21.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国弘 15.38%的财产份额；持有张家港国弘 21.25%的财产份额。此外，李永芬持有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的财产份额，李嘉投资为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国弘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国弘 16.83%的财产份额。

(5) 上海贯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贯信股东，持有上海贯信 29.938%的股权。此外，国弘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投资与大得宏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国弘华钜持有上海贯信 2.73%的股权。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智数持有发行人 55.3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袁岳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81.43%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零点双维系吴垠与北京分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9014617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零点双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零点双维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股票已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零点双维设立时吴垠所持零点双维 1%股权系代北京分析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零点双维、零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零点双维、零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10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武汉品数承租的房屋，出租方虽已与开发商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屋租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总计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就 8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登记手续，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1 项域名，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字体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7 家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五）“发行人子公司”。

（五） 发行人主要以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

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零点双维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

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系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贯信 51% 的股权，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

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独立董事，其中陈爱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零点有数、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及北京调查因 20180901 至 20180930 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各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600 元罚款。西安零亚因保管不善导致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 800 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零点有数向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缴纳 2017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21.03 元；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65,725.81 元。北京调查向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缴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8,927.31 元；补缴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分别产生滞纳金 175,629.78 元、92,754.48 元。北京指标向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金，同时产生滞纳金 6,209.09 元。广州零点向广州市越

秀区税务局补缴2014年、2015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时分别产生滞纳金56,480.49元、17,218.30元。2019年上海贯幸向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补缴增值税，同时产生滞纳金550.1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年修正）等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2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16,569.28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合计	29,794.88	29,794.8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的未终结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是指：（1）程序尚未结束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以及（2）程序已经结束但还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共12起，其中，单起争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7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

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申请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门一税简罚〔2019〕6000558号)，零点有数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5号)，北京指标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3号)，北京远景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2号)，北京调查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7年1月，西安零亚因会计保存不善导致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二十九条，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以80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极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北京调查的历史沿革

1. 北京调查的企业性质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析的设立属于在当时特定的经济政策环境下，由袁岳等自然人依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名义上将北京分析申请登记注册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私营企业。北京分析自设立至改制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一直为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未涉及任何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

为确认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性质，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分析设立、改制及其后历次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文件、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改制方案、公证书等文件，访谈了投资设立北京分析的原始投资人，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成立至今，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分别为“民办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及“公司制”，但其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其历次改制和权益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为确认北京调查员工持股及代持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调查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关于吸收作为公司核心合作伙伴与股东的邀请函》、《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委托持股事宜涉及的相关持股人员（已访谈人员占相关持股人员总人数 85%以上），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北京调查员工持股及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清理和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代持股权事项涉及的对价款项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代持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调查历史上员工持股及有关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调查历史上员工持股涉及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及北京调查

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北京微答、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国际商务及广州零点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为确认上述公司委托持股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委托持股事宜涉及的相关持股人员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北京微答、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国际商务及广州零点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商务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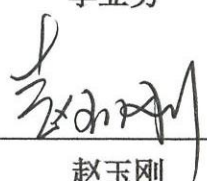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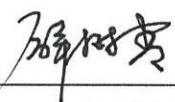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0年6月29日